

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

沂食会发（2018）1号

关于发布《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沂水县食品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我会制定了《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会员单位遵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沂水食品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范沂水食品产业商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保证标准编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引领行业新兴产品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食品行业标准化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沂水县食品行业商会团体标准的申请、立项、编制（修订）、发布、复审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沂水县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其内容和定位必须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协调性和一致性，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和 GB/T《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管委”），在协会领导和专家技术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承担标准化管理协调职能。主要职责有制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规划和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标管委设立办公室，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为标管委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标准化工作的立项申请、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的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YSSPSH）、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示例：T/YSSPSH 001-201X。

第三章 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协会成员单位）向标管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及标准草案。

第七条 标管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完成形式审查。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填写错误的，办公室应当场或 15 日内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材料。

第八条 标管委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并将审查通过的标准项目材料及建议报标管委办公室。由标管委办公室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或者不予立项决定。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应组建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团体标准项目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

调。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内容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应与轴承行业现行标准冲突、重复；尽可能互补和协调。

（二）标准内容准确、可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实践依据或科学文献来源。

（三）标准的格式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化的要求。

第十一条 编制标准程序

（一）标准起草小组应先形成征求意见稿，在行业相关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

（二）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完成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会审后提出修改意见，由起草小组完成报批稿。

（三）报批稿最终经标管委审定、编号、发布。

第三节 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同时向标管委提交以下材料（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一）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标管委组织对标准送审稿的专家会审。会审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国家和行

业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二) 所设定技术指标和内容的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 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第十四条 专家来源应为相关领域权威人士；专家组对评审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表决方式通过。

第十五条 专家会审程序

(一) 专家评审由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持评审，秘书处负责记录和汇总专家意见；

(二) 宣读评审要求及评审纪律；

(三) 标准起草人报告标准制修订过程和标准主要内容，以及对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并针对评审专家的提问进行答辩；

(四) 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形成决议；

(五) 按决议修改，形成报批稿。

第十六条 对决议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应依据评审结论和修改意见，重新修改报批稿，再次形成报批稿报提交标管委。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意见由标管委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四节 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稿等材料，提交标管委办公室审定，在协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十九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协会团体标准，进

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经标管委办公室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标管委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

第五节 标准的应用和复审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本领域相关成员单位直接采用商会团体标准。第二

十二条 商会应对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应用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标管委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解答各利益相关方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应用咨询或修订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标准发布后，协会应当定期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组织复审：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发生了变更的；

（二）标准的内容已不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三）其它应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团体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的，也可向商会提出复审的建议。商会应当组织专家为标准复审建议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组织复审。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形式。复审后应当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纳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由标管委

办公室通知标准主研单位组织修订，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号。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该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沂水县食品产业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